

# 医院药房托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王黛莹<sup>1</sup>,吕晋<sup>2</sup>

(1.曲靖市妇幼保健院药学部,云南 曲靖 655000;  
2.曲靖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云南 曲靖 655000)

**摘要:**通过对医院药房托管不同模式的分析和总结,提出有利于今后医院药房托管的运行思路与措施,从而避免医院内药品价格“虚高”不下,患者医药费用支出的增加,加大患者的经济负担,才能更好地让利于民,更利于医院全方位的管理。

**关键词:**医院药房;托管;存在的问题

中图分类号:R95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6-1959.2018.03.011

文章编号:1006-1959(2018)03-0033-03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ospital Pharmacy Trusteeship

WANG Dai-ying<sup>1</sup>,LV Jin<sup>2</sup>

(1. Department of Pharmacy,Quji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Hospital,Qujing 655000,Yunnan;China;  
2.Qujing Food and Drug Inspection Center,Qujing 655000,Yunnan,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summary of different modes of hospital pharmacy trusteeship,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operation ideas and measures that will be beneficial to hospital pharmacy trusteeship, so as to avoid the "false high" drug price in hospital. The increase of patients' medical expenses and the increase of patients' economic burden can better benefit the people and be more conducive to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the hospital.

**Key words:** Hospital pharmacy; Trusteeship; Existing problems

医院“药房托管”是我国医药行业改革中的一种新兴试行模式,是近几年出现的一种全新管理模式,是指医院在保持药房法人地位、产权、人事关系三不变和保证临床用药的供给及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将医院药房的药品供应链,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交由实力雄厚、经营管理能力较强,并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经营风险、责任和义务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有偿经营,明晰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后,将药房的药品收入按比例返还医院,并以期达到参与双方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一种药品经营管理模式。药房托管是在我国现行医药购销体制没有发生大的变革情况下,对医药购销行为进行规范的一种有益尝试<sup>[1]</sup>,其主要目的是在于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行为,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以为了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降低不合理医药费用为目标,医院的药品也可实现“零库存”,在降低医院成本的同时,还能减少药品流通的中间环节,从而切断医生的药品回扣,降低患者的医药费用。作为医药购销流通领域的一项尝试性改革,对医院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有益的作用。

### 1 医院药房托管之现状

2017 年2月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 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

医药分开的策略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这条规定为药房托管的合法性提供了依据。从 2001 年国内著名药企三九集团托管了柳州市中医院等7家医院药房;2003 年南京市在 栖霞区尧化医院实行“药房托管”改革试点工作,以及 2008 年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等四家医院成为全省药房托管试点医院。但随着 2009 年新医改序幕的拉开,基层医疗机构仅能通过统一招标平台采用使用基本药物,导致主要由国企医药企业参与的药房托管试点工作也随之偃旗息鼓。

药房托管可以使医院、患者、医药公司三方受益,是“医药分开”改革阻力较小的一种方式。首先,在当前以专业化管理为主的社会分工趋势之下,在医院的发展上不断注入了系列新的管理机制、创新机制,医院把人力、财力、物力等精力重点放在了医疗业务拓展和管理上,从而提高了医院的诊疗水平、管理水平,促使医院更快、更好的发展;其次,通过药房托管的模式,改变了医院药品购销方式,减少了药品流通环节中间繁复的过程,从而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最后,医院所需药品通过托管企业采购供应,打破了以往的多家药品企业竞争局面,同时确保了供货企业在与医院长期合作过程中赢得相对稳定的终端市场。

作者简介:王黛莹 (1985.10-) ,女,云南曲靖人,本科,主管药师,研究方向:临床药学、医院药学

## 2 医院药房托管存在的问题

2.1 降低了医院药学服务质量,有损于患者利益 目前在补偿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医院缺乏积极主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如果强行实施医药分开,势必会引发不同成程度的社会矛盾。托管企业在按照所签订的协议给医院上缴利润的同时,也要为了保证自己的利润最大化,就会增收节支,会采取缩减药学技术人员、降低药学人员福利待遇、不提供没有利润空间的药品,实行“零库存”造成药品供货不及时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从而降低了药学服务质量。

2.2 有利于医院的管理,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药房托管对医院本身来说,也是管理能力的一种提升。因为在过去,由于医院自行管理的药房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很多问题,不仅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而且在资源的配置上也存在诸多的不合理现象。同时,托管企业具有多年的采购网络和运营管理经验,配备有专业医药采购人员,医院无论以何种形式托管,均能在不减少药品收入的基础上分享收益,能够在药品采购中实现收益最大化。药房托管后,医院用于购买药品和维持药房运转资金基本上由托管企业承担,缓解了医院的资金压力,也使医院资金的利用率得到了提高,保证了医院的正常运转。

2.3 药房成弱势药品舞台,有损于患者的利益 目前医药商业企业参与药房托管都采用招标形式,大前提必须是保证医院的利润保持不变甚至还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为了让利于民,药价还要有所降低。但是,托管企业毕竟要以盈利为目的,在两面让利的条件之下,托管企业自然会对高利润的品种有更多需求,从而达到追求利益最大化,对盈利空间极少的药品供货的及时性或连续性难以保证,不少优质品牌药品遭到弃用,一些价格相对便宜但缺乏知名度的弱势药品成为替代品<sup>[2]</sup>。

2.4 存在代理风险,导致“新型医药代表”的产生 在医院药房经营过程中,双方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必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代理风险。因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药品服务一向都是服务风险高的项目,患者根本无法脱离对医师或药师的依赖,药品的处方权依然在医师手里,托管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难免出现供货不及时,必会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医师开“大处方”及利润高的药品,从而增加了药品的服务风险<sup>[3]</sup>。

2.5 医院药品质量难以保证,导致不同程度的医疗事

故或纠纷 药房托管前,医院为了保证临床治疗确切效果,减少或降低药品的不良反应,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医疗纠纷,即使价格贵些,也要进行采购,从而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药房托管后,托管企业拥有了医院药品的具体采购权,他们可以根据自己建立的采购渠道选择具体采购哪家企业的哪个品种。他们会为了追求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便会选择采购一些质量低下,在确保药价也不会高到哪里的情况下就会大大拓宽其利润空间,这样便会造成同一种药品的药价和以前相比有所下降的表面现象。但若因服用了质量低下的药品或存在药品质量问题的药品而延误了疾病的治疗,甚至导致严重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最终吃亏的还是患者和医院。

2.6 部分常用药品存在供货短缺等现象 托管企业为追求经济利润的最大化,对利润空间比较小、价值低、毛利率低、用量少、特殊抢救的药品供应不及时或连续性难于保障。比如部分小品规药品出现经常更换厂商,或者有些厂商见利润空间太小,停止生产或者不积极调配相应品规的药品。

2.7 因素导致药品监管难度增加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院对药房的经营活动及药品质量仍然负有负责,不会因托管而发生转移。药房托管后,在双方的职责、义务和责任不明的情况下,托管企业作为经营中的盈利商业公司,难免会因追求单纯的利润最大化而出现忽略药品质量、药品供应与临床脱轨、药品价格以及单单提供药品买卖活动而忽视药学服务等方面的现象,从而加大了药品监管的难度。

## 3 医院药房托管的对策及几点建议

3.1 平衡利益、增强双方的社会责任感 要让参与托管的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相互建立制约机制,平衡双方的经济利益之下,必须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承担双方各自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处理好彼此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和双方利益平衡的前提下,医院应考虑作出适当让步,降低托管企业的经营风险,从而方能不断提高医院药事与药物治疗的管理水平。

3.2 医院和托管企业要合力提升药学服务水平 医院应加强托管企业的管理,扩大托管范围和规模,从而有利于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同时,由于药房归企业经营,企业本身也是药品供应商,省去了药品采购时的招投标等操作环节,降低了药房的经营成本。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在药品的数量、质量得到根本保证的条件下,托管双方应通过提高临床药学服务

和合理用药水平,逐步调整药品的收入结构,进一步规范药房管理,提供药学服务水平。

**3.3 保证药品质量,提高用药安全性、合理性,减轻患者负担** 医院可以指定专业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托管方的管理,负责药品的出库、入库登记、药品的价格审核、严把质量关和价格关,保障特殊药品的严格管理<sup>[4]</sup>。

**3.4 加强政策的规范,完善合同的制定** 由于药房托管以后,药品经营的问题仍然存在,医院与托管企业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仍然存在,所以双方在合同的制定过程中,应以降低群众的用药负担为目的,并兼顾双方的利益关系,实现群众得到切身实惠,医院得到充分发展,医药企业得到最大利润的局面。在合同的制定中必须将合作中会发生的问题,及发生问题后的处罚措施尽可能详尽记录,增加双方的约束。

综上所述,医院药房托管工作还有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需要不断努力探索。在目前这种医疗技术和劳务收入不能完全体现其实际价值,以及药品供应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药房托管虽然作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发展探索中的新事物,既有

有利的一面,也有影响医院生存发展的弊端,只是在药品流通环节上的改革,是一项有益的尝试。这就需要医院充分分析总结自身的经营状况,在实施药房托管前做好充足的准备,尽可能的发挥托管的有利性,避免不利的因素,从而优化药房经营模式<sup>[5]</sup>。医药制度的改革应该是建立在保证人民群众享受到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的基础上,既要保障医院的长远发展,又有利于医药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公平合理发展的机制。

#### 参考文献:

- [1]林圣生,李海金.医院药房托管之我见[J].卫生经济研究,2013(6):15-17.
- [2]丁月.药房托管回溯[J].中国医院院长,2013(21):36-38.
- [3]冯名海,储文功,王大水.医院药房托管利弊分析[J].药学实践杂志,2012,30(1):67-69.
- [4]刘全胜,黄志利.药房托管中存在的优缺点及对策[J].医学信息,2015,28(22):192.
- [5]孟志刚.医院药房托管的体会及存在问题的对策[J].山西职工医学院学报,2014,24(6):74-75.

收稿日期:2017-11-9;修回日期:2017-11-10

编辑/雷华